

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 练习题集(解答)

《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
练习题集(解答)》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东远

责任校对：闫长生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代小卫

**全国律师资格
统一考试练习题集（解答）**

《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
练习题集（解答）》编写组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5.75印张 120000字

1988年6月第一版 198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5000册

ISBN 7-5058-0149-X/D·18 定价：1.30元

目 录

前 言	1
怎样答好律师统考试题	2
怎样看待统考试题的出题量	5
全国律师资格统考试题评析	8
法学基础理论	15
宪 法	20
刑 法	27
刑事诉讼法	46
民 法	58
民事诉讼法	67
经济法	74
国际贸易法	87
婚姻法	90
继承法	93
律师制度和业务	99
附一：1986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卷	
附二：1986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试卷答案及判分标准	

前 言

律师资格考试是我国律师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也是完善我国现行律师制度和加强律师工作管理的重要手段。1986年秋季举行的首次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律师资格考试已成为许多有志于从事律师工作的同志谈论最多的话题之一。如何顺利地通过律师资格考试无疑也成为大家最为关心的问题。我们在这里为大家奉上这本《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练习题集（解答）》，其目的是为使大家更好地了解律师资格考试的性质、特点和内容等方面的情况，帮助大家解剖分析以往律师资格考试试题中的难点和要点，同时模拟律师资格考试的出题方式出了一部分科目的练习题目及解答，并附有1986年全国首次律师资格统一考试的试卷和答案，以供同志们在复习中练习和检验自己的学习情况。

我们衷心地希望这一切会对大家有所帮助，我们也相信大家一定会从中有所收益。

编 者

1988年2月

怎样答好律师统考试题

如何答好律师资格统考试题，是每个参加律师资格统考的同志最关心的问题。其实，这不外乎两个方面，即一是针对律师资格统考的特点进行准备；二是加强考试方面的心理训练。下面分别谈谈这两方面的问题。

一、谈谈如何针对律师统考的特点进行准备的问题。律师资格统考是一种法律专业性的综合考试。由于它涉及的面很广，科目门类多，准备起来确有一定的困难。但同时也应看到，律师统考毕竟有它自身的特点。了解了这些特点，复习准备起来自然要省力一些。那么，律师统考究竟有哪些特点呢？从1986年的考题看，有以下特点：

1. 紧密围绕律师实务注重考查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应用。在1986年的考题当中，绝大部分的考题都与法律、法规直接有关。有些题目本身就是法规的一部分。这样出题的目的，无非是要考查应考人员对法律、法规有没有最起码的了解和掌握。因为律师办案本身就离不开法律和法规。要依法办事，以法律为准绳，就必须首先对法律规定有准确的理解。在1986年的考试中，有些平时只钻理论不注意学习法规的同志，在这一方面失误较多。

2. 注重对“活”的能力的考查。1986年的考题，出现了大量的选择、判断、审查合同和拟写辩论提纲的题目。这是为了考查应考人员这样几个方面的能力，即：逻辑思维能

力、分析判断能力和文字归纳等综合能力。

3. 注重对基本知识的测试。1986年的律师统考结束后，许多同志反映，考题的覆盖面大、检测的知识范围宽、内容的结构细密，且涵有一定的深度。其实，要当一名律师就得天天接受当事人的“考试”。虽不能保证有求必应、百发百中，至少应具备最起码的法律知识和应对能力。因此，律师统考必然要针对律师在工作中可能运用到的专业知识范围进行较全面的考查。

4. 采用并科大题量的考试。这样做的目的在于考查应考人员处理法律事务的应变能力、掌握知识的准确、熟练程度和思维反映的敏捷程度。

5. 适量的记忆型题，目的在于考查应考人员的基本功。“理解就是最好的记忆”。统考试题中的填充题，绝大多数是抽去了关键词语，要凭理解才能悟出答案，而不是提倡死记硬背条文。因为一名律师必须有清醒的头脑和丰富的、有条理的知识储备。

了解了以上特点以后，就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了。要通过律师资格考试，最理想的准备方法是参加律师工作实践。只有通过参加律师工作实践活动，才可能更加深刻地理解和运用法律、法规。单凭书本或机械地死背条条都不是捷径。“律师是干出来的”，正确理解这句话的含义，将有助于我们通过实践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要想通过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还必须在实践中锻炼提高自己的各种技能。提高阅读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分析判断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最有效的途径就是多看、多写、多思考。“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只有通过这样反复地磨练，注意日常点滴工作经验的积累，才能真正提高自己的内在素质。临考时发

挥出充分的优势。

另外，必须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对一些常识性的最基本的规定，必须记牢。我们提倡考能力，但决不排斥考基本素质。做为一名律师必须对常用的法律规定有一定的记忆储备。否则连一般的解答询问都将无法胜任。困难的是目前无法划定出哪些知识属于必须记忆的范围，这还有待我们今后去共同摸索。但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就是不化气力、不下功夫、不践行实务是根本无法做一名合格的律师的。

二、有关考试的心理训练和技巧问题。参加考试心里难免有些紧张。即使考前准备十分充分的人，也难以克服这种紧张情绪，我们认为心情紧张并不要紧。关键是不要因此而影响水平的正常发挥。在考试中往往会遇到这种情况，一些平日熟知的问题，一时竟失之茫然，这时最好先放下这个问题接着往下答题。这样做有两个好处，一可以摆脱因一时“搁浅”而产生的烦躁情绪的困扰；另外，可以避免因一味地冥思苦想而耽误了时间。往往是在随后答题的过程中，会猛醒到刚才思路中的“盲点”。一门心思去钻牛角尖，是应考中的大忌。此外，有些人总喜欢在答过一部分题后停下笔来，检查一下前面答过的题目是否正确，这样的习惯未必好。因为考试时人的思维处于非常活跃的状态，一鼓作气答完全卷后再回顾检查，有时效果也好。反之，答答停停、走走瞧瞧，容易使思维进入犹豫抑制的状态，考试的结果自然也会受到影响。

以上我们从两个方面就如何才能答好律师统考试题谈了我们的看法和建议，我们真诚地希望这会对大家有所帮助。

怎样看待统考试题的出题量

1986年的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结束后，陆续听到一些对试卷的反映。其中不少同志提出，试卷二的题量太大，没能答完。我们认为，卷面试题的难度是质和量的统一。对题量的多寡，人们需要一个认识的习惯和过程。1986年律师统考试卷中，卷一，卷二，卷三和卷四分别由70题、78题、74题和47题组成。从题目的数量上看，除卷四稍少以外，其余三卷均相差无几。为什么感到卷二题量大呢？问题的关键在于这样几个方面：（1）卷二题面文字量大；（2）卷二题型中出现了多项选择题；（3）不习惯新的考试方法，心理压力过大。下面我们就这几个方面的问题具体谈一下：

卷二的题目并不比其他试卷多很多，但其卷面却比其他卷要多出二分之一（一大张）。这说明每一题目用了较多的文字叙述，需要应考人员具备较强的阅卷审题能力。这实质是卷二中一个隐含的测试目的。从客观上讲，卷二的题目并不很难，之所以不少同志没能答完，是因为阅读速度太慢。所以有人说卷二实际上是考速度，这种说法也不无道理。一个生活在现代社会中的人，要讲求工作效率，缺乏一定的阅读能力是不行的。做一名律师，则更需要比常人胜出一筹。迅速的阅读，准确的领会和敏锐的分析判断，应当是律师从业的基本功，是胜任律师繁忙事务的一种职业本能需要。

试卷二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采用了多项选择题。从评卷

的结果看，应考人员在答多项选择题时，失误相对要多一些。这其中除去了不习惯的原因外，主要还反映了某些应考人员的法律功底不够扎实。单项选择题主要是考查应试人员对问题是否了解，而多项选择题则侧重于考查应考人员对问题了解的深度。即一个是测试“知不知”，另一个测试“知多少”，二者的区别即在于此。单项选择题，要求应试人员在给出的若干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的结论。这时应考人员的心理，并不十分紧张。因为尽管几个答案都似是而非，但终究只可能有一个是正确的。如果知道正确答案自不待言，就是不知道也可以去碰碰运气，反正四选一的概率不低于25%。然而多项选择题情形就完全不同了。答案呈现出新的组合方式：在若干提示中，可能全对，可能全错，非洞悉问题的全貌方有把握，绝难凭运气过关。因此，多项选择题的难度无疑要高于单项选择题。在多项选择题中，只知皮毛，凭侥幸揣测，是绝难得分的。这就向应考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践证明，多项选择题型不仅具有上面提到的作用，而且还有利于培养应考人员形成严密思考问题的习惯和细致分析、审慎判断的工作作风，这两点对从事律师工作是极为重要的。

参加1986年律师统考的同志都经历了从小学到中学，从中学到高中，以至大学甚至研究生的考试，多年来的无数次考试，使我们养成了一种固定了的考试心理，也可以称做考试习惯，那就是应在约三分之二的考试时间内做完全部题目。然后从容地检查两遍，随后才根据个人意愿，或是提前交卷，或是静候响铃收卷。这种“量时而论”的方式，形成了以往考试的一种心理习惯。而今，在平均不到两分钟的时间内就要完成一道题目，况且大部分人没有宽裕时间再回过头

来从容地检查一遍，重新理一下思路，做些必要的补充。这使不少同志感到不能接受。我们认为这些反应都是可以理解的。改变一种长期形成的习惯决非易事。这实质是一种考试观念的变革。律师资格的考试，实质是水平“达标”测验。因此，不仅需要了解应试人员在某一方面钻研的深度，而更注重其基本功力是否扎实过硬，采用“多题、少分、小难度、大卷面”的考试方式将有助于对此作出鉴别。

全国律师资格统考试题评析

1986年举行的首次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是我国律师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它不仅是不拘一格选拔人材，提高我国律师文化、业务水平的需要，而且是扩大律师队伍的重要手段。1986年的全国律师资格统考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本文将通过对江西考区考试情况的分析，对全国首次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进行评析，以期为今后的律师统考工作提出一些有益的启示。

一、江西考区的一般情况

全省报名参加考试的320人，实际应考的289人（专职109人，占37.7%）。

应考人员的成绩是：一卷平均得分64.7（专职65.5，兼职64.22）；二卷平均得分62.06，（专职62.64，兼职61.71）；三卷平均得分66.28（专职67.75，兼职65.4）；四卷平均得分68.8（专职68.35，兼职69.11）；总平均分65.34（专职65.5，兼职64.22）。

应考人员得分的档次是：240分以下的86人（专职29，兼职57）；241—250分的16人（专职6，兼职10）；251—260分的26人（专职9，兼职17）；261—270分的21人（专职9，兼职12）；271—280分的26人（专职10，兼职16）；281—290分的30人（专职12，兼职18）；291—300分的30人（专职8，兼职22）；300分以上的54人（专职26，兼职28）。最

高分：专职332.4，兼职313.5，最低分：专职88，兼职96.5。

专职人员的平均总成绩是262分；

兼职人员的平均总成绩是256.88分。

在180名应考的兼职人员中，在党政机关工作的26人，在法学教学研究单位的6人，在厂矿企业单位的143人。

在289名应考人员中，从事律师工作满一年的75人，满两年的15人，满三年的25人，从事律师工作不满一年的174人。

二、全国律师资格统考的题形结构及江西考区抽查的100份试卷各题形得分情况

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共出题269道，卷面总分为400分，其中填充题66道，共81分，占题目总量的24.5%，占总分数的20%，判断题64道，共64分，占题目总量的22%，占总分数的16%；选择题95道，共97分，占总题量的35.3%，占总分数的21.8%；简答题23道，共71分，占总题量的8.5%，占总分数的17.8%；实（案）例题15道，共59分，占总题量的5.6%，占总分数的14.8%；实务题6道，共28分，占总题量的2.2%，占总分数的7%。

江西考区百卷各类题形得分情况：各类题形平均得分34.27，其中填充题实得分占卷面分（下同）的68.91%；判断题占74.44%；选择题占69.86%；简答题占55.07%；案（实）例题占50.52%；实务题占60.57%。

三、从江西考区考试结果看全国律师资格统考的试题特点

江西考区应考人员考试结果情况表明，全国第一次律师资格统考试题符合我国当前律师工作人员应考律师资格者的基本状况；试题的理论和实务的难易程度适应我国当前律师

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试题形式有所创新，适应应考人员的心理和年龄、知识结构特征。

上述特点，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证实。

1. 试题的知识面比较广，且突出了重点。在 269 个题目中，有刑法题 52 道，占 19.3%；刑诉法题 18 道，占 6.22%；民法通则题 49 道，占 16.95%；婚姻法题 8 道，占 2.77%；继承法题 21 道，占 7.27%；经济法 31 道，占 10.72%；民诉法题 43 道，占 14.87%；法理题 14 道，占 4.84%；宪法题 13 道，占 4.5%；律师实务题（含律师职业道德）题 20 道，占 6.92%。

2. 试题为多题小分形，有利于考察应考人员的实际水平，从卷面分的搭配上摆脱了应考人员猜题碰分的弊端，卷面平均每题为 1.49 分，其中每题为 1 分的 186 道，占题目总数的 69.14%，最大分的题只有 1 题 7 分，这样失分和得分都不会因“机遇”而产生不符合应考人员实际水平的虚假悬殊，可以考出真正的水平。

3. 法律条文知识与业务实践题搭配较得当。在总题目中，属于用实例、案例提问的题目 75 道，占题目总数的 27.88%，这种题形的分数为 119 分，占卷面总分的 29.75%，属于律师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的题目 194 道，占题目总数的 72.12%，这种题形的分为 281 分，占卷面总分的 70.25%。

4. 注意了考察应考人员的判断、分析和应用能力，力图避免让应考人员死记硬背和在考场过多的进行文字书写。在试题中，属于判断、选择的 165 题，占题目总数的 61.33%，这类题形的分为 161 分，占题目总分的 40.25%，每一试卷需要应考人员书写的文字只有 500—600 字。

5. 试题基本上达到了应试人员必须具有大专文化水平

的要求。没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法律知识水平和律师业务实践是考不上律师的。从江西考区情况看，在 289 名应考人员中，大学法律专业的 58 人（占 20%），平均总成绩为 282.4 分；其他专业的 105 人（占 36%），平均总成绩为 255.6 分；高中、中专的 125 人（占 43%），平均总成绩为 246.3 分；平均总分专职人员比兼职人员高 5.12 分。

6. 试题基本适合应考人员的年龄状况，在 109 名专职应考人员中，25 岁以下的 36 人，平均总分为 280.4 分；26—35 岁的 47 人，平均总分为 251.6 分；36—45 岁的 20 人，平均总分为 255.1 分；46—55 岁的 6 人，平均总分为 231.3 分。

7. 评分标准比较简练规范，有利于全国统一评分标准。

四、从江西考区卷面分析中，发现应考人员知识和业务素质中的几个问题

1. 不少应考人员缺少考律师资格的基本素质，全考区平均分不及格（每卷 60）的有 86 人，占应考人员总数的 29.75%，其中最低分的为 88 分。

2. 有的应考人员基础知识水平低，应考能力很弱。如有个刑法填空题“对于牵连犯的处罚原则是：选择一个重罪，从重处罚”。有个应考人员将重罪填写为主要，将从重填写为自觉，按照这个应考人员的填法，牵连犯的处罚原则成了选择其中一个主要罪，自觉处罚。还有填从最高处罚的，重罪吸收轻罪处罚的，等等。第四卷的第一个填空题，要求应考人员填充邓小平同志的指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有的填“一手抓顾问，一手抓律师”；有的填“一手抓政治，一手抓经济”；有的填“一手抓改革，一手抓开放”等等。四卷有个填空题，要求应考人员填法律顾问

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而有的填没有区别关系，没有差别关系，没有丝毫关系，甚至填没有奴隶关系。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有的答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民主专政，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有的把间接故意犯罪填写为过失故意犯罪，放任故意犯罪，疏忽故意犯罪。在律师实务中，有一道“我国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的填空题，有的填为保护者，有的填为事业单位机关工作者，有的填为执行者。

3. 有的应考人员文化水平太低，缺乏基本的审题、书写，表达能力，其中不少的人错别字，错误的词、句很多。

五、对试题的一些不同看法

1. 个别题意表达不确切，致使产生歧意。如一卷选择题中有这样一道题：“下列四罪中哪一种罪应由检察院立案侦查_____。（非法拘禁罪；交通肇事罪；渎职罪；招摇撞骗罪。）”题意要求选择一罪，而该题中的非法拘禁罪和渎职罪都可由检察院立案侦查。

2. 题形结构尚不够完整，合理。有人认为填充题太多（66道、占24.5%），特别是第四卷有20道填空题，占题目的42.5%，填空题的分也占总分的30%，还有人认为律师实务题太少，在试卷上标明为实务题的题目只有6道，占题目总数的2.2%，实务题加上实例（案题）题也只有21道，占总题也只有7.8%，也有人认为判断题和选择题不宜过多，因为这种题目得分还有“碰分”的弊端，还有凭常理做答案得到分的机会，不能考出真正的水平。

3. 有些题目纯属死记硬背，不能考出应考人员的实际水平。如第三卷判断题里有这样一道题：“被告于1986年4月16日接到民事判决书，5月2日向原审法院递交上诉状，

审判人员认定，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算起已16天，超过上诉期限。”就这道题让应考人员判断正误，实际上按题意没有超过上诉期，因为“五一”是假期。

4. 有的解答题及有些案（实）例题分段或分观点给分不科学，有的题目是一个完整的法律概念或法律规定，分段，分观点给分不合理。如卷一有这样一道填空题：“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每题为1分，每1空格为0.5分。

5. 有的题目显然太容易。如卷二有一道判断题：“在女方哺乳期内，男方不得要求离婚。”卷四有这样一些填充题“律师应当通过全部业务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律师进行业务活动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律师认为被告人没有如实陈述案情，有权拒绝担任辩护人”。

六、对进一步搞好统考的建议

事实证明全国第一次律师资格统考是成功的。为进一步搞好全国律师资格统考工作，我们意见：

第一，全国律师资格统考应作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在全国律师不到10万人的情况下，一般应每年举行一次考试。

第二，统考报名条件是：国家正式干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55岁以下；政治历史清楚，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律师的职业道德规则。

第三，通过律师资格统考合格，应视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第四，统考合格后，专职人员要经过一年律师业务实践，兼职人员要经过两年律师业务实践。他们在业务实践期间，必须承办全部律师业务，其中刑、民案件不少于10件。

第五，今后，统考题应稍易于大学法律专业的毕业考

试。根据律师工作特点考试科目可以考虑有：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宪法、刑法、刑诉、民法、民诉、经济法、涉外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婚姻法、继承法、大学语文、法学逻辑、法律文书。该16个科目，可以分为6个卷面出题，每一卷面100分，共600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制史、宪法为卷一；刑法、刑诉为卷二；民法、民诉、经济法为卷三；涉外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为卷四；婚姻法、继承法为卷五；大学语文、法律逻辑，法律文书为卷六。各科所出题目数量按卷面分基本均等。所谓实践题应是两个部分，一是案例和实例题；二是律师工作文书，如辩护词、代理词、诉状等。这类题应占卷面分的35%—40%，题形结构第一次统考的基本合理，但填空题和选择题各不能超过卷面分的15%。

第六，不搞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统考后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需要，提出录取数额，由部确定各省市的控制数。控制数确定后，各省市就自然地有了合格分数线，但平均分不能低于60分。

第七，今后统考的组织实施工作除延用第一次统考的成功经验外，要注意以下各点：

一是，试卷由各省市印，部里不统一印卷；

二是，考试时既有闭卷，也有开卷，卷四（涉外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卷六（大学语文，法学逻辑、法律文书）可以开卷考试；

三是，全国要有一个复习大纲；

四是，考试可以分3天进行，每天考两卷。